

#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〔2021〕92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中药饮片方剂医保编码的通知

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定点药店药品价格和中药饮片、配方颗粒“阳光采购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沪医保价采发〔2021〕26号)的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“阳光采购”管理,现通知如下:

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按照《关于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饮片信息库的通知》(沪医保中心〔2015〕24号)申报给予的中药饮片方剂医保结算编码,将于2021年12月1日失效,相关医疗

机构应提前对“饮片方剂医保结算编码”组成内容按中药饮片分别维护，以保证采购和上传信息的准确、规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5日

